

標題：勞工遭滾軋機夾輓捲夾致死

一、行業分類：鋼鐵冶煉業(2311)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(07)

三、媒介物：滾軋機(158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98年8月2日凌晨5時許，○○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退火酸洗第二線品管員蔡○○在品管室內，因正在輸送之鋼捲收片時間已屆，側頭探視右後方之鋼捲出口端，發現剪床操作台及收片操作台前竟然都無人，於是離開品管室步入線上控制室，拿起廣播器正要呼叫線上人員前往收片前，一抬頭即看見線上技術士洪○○右手臂被捲入線上出口端收片機前之夾輓處，並平躺於鋼捲上方，雖立即將設備停止運轉，並以廣播話筒通知帶班班長秦○○與班員龔○○等人，立即搶救洪○○，同時請副班長歐○○電話連絡119，將洪○○送至○○醫院急救，但延至7時52分急救無效，醫師宣布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本案罹災者洪○○（以下簡稱罹災者）在副班長歐○○前往酸洗區檢查地坪抽水馬達時，雖未接獲品管員告知鋼片表面有缺陷，卻逕自登上災害現場之踏梯，且觀察到鋼片表面疑似有塵污時，即以右手拿衛生紙或布去擦拭鋼片表面，因鋼片仍為行進狀態，由罹災者作業位置至捲入點行進時間約2秒鐘，致右手被捲入滾軋機夾輓之上輓輪與鋼片之間，因罹災者無法自行抽離，而持續遭捲，造成腦挫傷頭骨破裂致死。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於擦拭鋼片表面時，遭滾軋機之夾輓捲夾致死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的狀況：未對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，設置護圍、導輪等設備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雇主未能辨識現場危害，採取有效之防護設施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對於滾輾紙、布、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，有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應設護圍、導輪等設備。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